

程中列入“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并顾及发展中国家关于人权的特殊问题,”加以审议,并且说明这些权利的特殊方面;

四. 请检查和评价委员会和发展设计委员会将关于这个项目的一切现有资料提送人权委员会;

五. 请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在其主管范围内,审议用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种方法的效果问题,并将其建议及时送达人权委员会,供其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六. 请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把这个问题作为优先处理的问题继续加以研究,包括可否在适当的时间举行国际扫除贫穷年的问题。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九〇(LII).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专业任务的 新闻记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五四号决议(XXVI)和关于那个决议的文件,尤其是澳大利亚⁽⁵⁴⁾和美利坚合众国⁽⁵⁵⁾提出的公约草案,

⁽⁵⁴⁾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9,文件A/8589,第26段。

⁽⁵⁵⁾ 同上,第27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号决议
(XXV^④)⁽⁴⁶⁾,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曾在第十九条中宣告,人人有主张
及自由发表的权利,包括经由任何方法和不分国界以寻求接
受并传播消息的自由,

考虑到促进获得完全客观而且真实消息的权利是一件
重要的事,

考虑到群众新闻媒介在那方面负有重大的任务,

考虑到新闻记者的任务使他们须在武装冲突地区进行
工作时,采访新闻可能使他们处于危险的境遇,

考虑到在武装冲突时对于公认职责是采集新闻以供新
闻机构传播的人应予以适当的保护,

考虑到鉴于新闻记者一业的现代需要,允宜在不违反一
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⁴⁷⁾的适用条件下,给与各种新
闻记者于执行危险任务时有效的保护,

将下列各节提送第二十七届大会:

(a)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核准作为进一步工作
根据的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专业任务的新闻
记者的国际公约条款草案⁽⁴⁸⁾;

⁽⁴⁶⁾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
第7号(E/5113),第十三章。

⁽⁴⁷⁾ 联合国条约彙编,第七十五卷(1950),第九七〇至九七三号。

⁽⁴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号(E/5113),第十三章,第六号决议(XXV^④)附件。

(b)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中提出的修正案和讨论纪录;⁵⁹

(c) 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政府专家会议所提出的有关意见。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九-(LII). 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五八三号决议(XXIV)，其中大会促请注意特别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以期确保对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起诉和惩治，

忆及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八二二号决议(XXV)，其中大会对于在目前情况下，由于进行侵略战争及实施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及其他类似主义及办法的关系致使世界若干地区发生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情事，深为焦虑，并要求所有国家加强合作，收集和交换有助于侦查、逮捕、引渡、审讯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情报，

参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八四〇号决议(XXVI)，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审议关于国际合作以侦查、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原则，并将其关于这项问题的报告提送第二十七届大会，

⁵⁹ E/CN.4/L.1199及Corr.1, E/CN.4/L.1202-1210, E/CN.4/SR.1165, 1166 和 1168-1176。